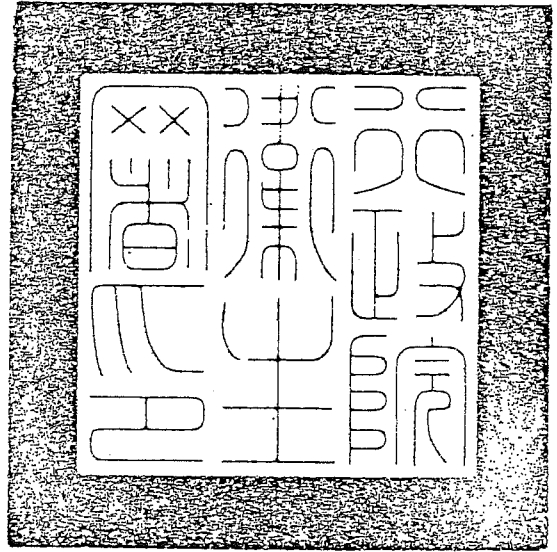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70401112號
附件：

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檢附證明文件，係指：

一、輸入散裝或一五〇公斤以上桶裝油脂者應檢附：

- (一)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可供人食用之衛生證明；或
- (二)經我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證公司所出具之公證報告，證明船艙清潔（桶裝除外），油脂精煉後可供食用或食品加工用。

二、輸入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：應檢附中
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侯勝茂